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防城港市融媒体中心的全媒体 AI 广播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播支撑管理系统、AI 播出客户端、AI 切换客户端、AI 智能虚拟播报系统、录制、编排客户端、八选一垫乐器、无源数字音分、主数字核心矩阵、国产化调音台、智能数字音分、网络音频路由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746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76.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AI 智能虚拟播报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746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76.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数转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洪深现代视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数字跳线盘、数字音频线、模拟音频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加奈美电缆（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7 人，营业收入为 3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网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金佳佰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解码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裕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系统集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南宁星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南宁星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